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7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97.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095 元/股。公司股本由 232770.4469 万股增至 234867.6469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2770.4469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34867.6469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770.446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770.446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867.646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867.646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章程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